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簡章

一、緣起：

病人自主權利法自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，為積極培訓更多醫療專業人員加入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，以及強化諮商人員對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認知與諮商技能，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之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規定，規劃各職類人員須完成規範之訓練時數課程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 三大類課程主題：

1. 法規知能:病人自主權利法與相關法規
2. 諮商實務: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
3. 諮商實務: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

(二) 各職類必修時數：

1. 醫師《共 4 小時》：AI(2h)、BI+CI(2h)
2. 護理人員《共 6 小時》：AI+BI(3h)、CI+CII (3h)
3. 社心人員《共 11 小時》：AI+AII (4h)、BI+ BII (3h)、CI+CII (4h)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

(二)日期及時間：109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六) 8:20 至 16:40

(三)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(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)

(四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區域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，共 170 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09 年 8 月 3 日開放報名，採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hospice.org.tw/training>

(七)課程認證：將依課程性質申請西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工師、心理師等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
(八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
四、課程表：

109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
中華民國 Hospice Foundation of Taiwan

合辦單位：臺北市衛生局

全天課程(109年 9 月 26 日)

必修職類：醫 護 社心

時間	課程內容	
08:20-10:20 (2H)	A 法規知能 I	<p>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I</p> <p>醫 護 社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立法精神、病人與關係人之知情、選擇、決定權，與拒絕醫療權。 二、病人自主權利法子法概述 三、五款AD生效之臨床條件
	A 法規知能 II	<p>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II</p> <p>社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緩和條例之比較 二、末期維生醫療的臨床醫學倫理與重大議題研討
10:20-10:30	休息	
10:30-11:30 (1H)	B 諮商實務 I	<p>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I</p> <p>醫 護 社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心智能力評估 二、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介紹，及拒絕後之配套措施 三、安寧緩和和相關照護問題 四、預立醫療決定相關議題
	B 諮商實務 II	<p>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II</p> <p>社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心智能力不全的溝通技巧協助 二、拒絕「維持生命治療」及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」者撤除後的團隊及家庭哀傷評估與資源 三、安寧緩和醫療與善終醫療選項 四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前的準備與宣導
11:30-12:30 (1H)	C 諮商實務 I	<p>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(ACP) 程序及技巧</p> <p>醫 護 社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流程及溝通技巧 二、各職類之角色 三、醫療決策中的心理議題與家庭動力
12:30-13:30	午餐	
13:30-15:30 (2H)	C 諮商實務 II	<p>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(ACP) 程序及技巧</p> <p>護 社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練習五款臨床條件及醫療選項等的說明 二、團隊在心理、家庭動力、倫理議題的分工 三、協助聚焦使用會議與諮商技巧 四、資源轉介及停止執行的機制
15:30-15:40	休息	
15:40-16:40 (1H)	C 諮商實務 II	<p>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(ACP) 程序及技巧</p> <p>社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家庭動力、預期性哀傷評估與資源連結 二、社心人員的功能角色與團隊合作 三、特殊案例於諮商後的檢討機制

註：本課程上午分為兩場平行場次課程。

五、交通及地圖：

- 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
- 捷運資訊：捷運新店線【公館站】2 號出口：2 號出口左轉（步行 2 分鐘）
- 公車資訊：

捷運公館站一（羅斯福路）：254

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西區方向)：0 南、1、109、208、208(高架線)、208(區間車)、208(基隆二期國宅線)、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84(直行)、290、52、642、643、644、648、660、671、672、673、676、74、907、景美女中-榮總快速公車、棕 12、綠 11、綠 13、藍 28

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新店方向)：207、278、280、280(直達車)、284、311、505、530、606、606 區間車、668、675、676、松江幹線、松江-新生幹線、敦化幹線、藍 28

公館（羅斯福路基隆路口）：671

公館（基隆路）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75(副)、650、672、673、907、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(雙和線)

仁愛路二段：214、248、606

信義杭州路口（往 101）：0 東、20、22、204、670、671、信義幹線、信義新幹線、1503

➤ 地圖



交通資訊

